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完成轉讓獎勵股份

茲提述(i) 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採納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補充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授出獎勵公告」，連同計劃採納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

根據授出獎勵公告，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承授人，而獎勵股份自受託人至承授人的實際轉讓已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獎勵股份自受託人轉讓予各承授人的行政程序已完成。

結束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期間結束日(即2031年2月17日)；及(ii)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有關結束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股份之任何存續權利。

完成向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後，為降低本公司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議決自2024年5月16日起結束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結束後，受託人應於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股份，並向本公司撥歸所有現金及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剩餘的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結束股份獎勵計劃後信託中資金的撥歸事宜進行安排。

董事會認為，結束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韓冰先生、袁雙順先生、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曉嶸先生、閔曉田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